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公園國小		社群名稱	「英語與國際教育」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陳盈穎		Email	a0953350106@gmail.com			
			電話	06-2223291轉705			
社群目標	1. 藉由課程共備與實務分享，增進與精緻課程設計。 2. 課程活動與強化及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 3. 發展空間美學特色課程，並運用於教學。						
預期成效	1. 營造英語與國際教育學習情境。 2. 設計普及及英語國際教育活動。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u>國際教育、多元文化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u>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賴佳青	高年級導師	蔡宜潔	高年級導師	陳盈穎	英語領召 生活領域	
	黃琮智	高年級導師	陳文燕	健體領域	蔡克旻	作文外聘教師	
	王淑君	中年級導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	鄭秀足	中年級導師			
	陳慧珍	中年級導師	鄭芸婷	英語領域 日語專長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10.03	13:30-15:30	校訂特色課程規劃說明	會議室	陳盈穎	10
	2	107.11.07	13:30-15:30	英語讀劇魅力	會議室	外聘	10

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3	107.12.05	13:30-15:30	英式下午茶英語會話篇	會議室	鄭芸婷	10
	4	108.01.02	13:30-15:30	Learn Taiwan 專案介紹	會議室	外聘	10
	5	108.3.13	13:30-15:30	桌遊活動融入英語教學	英語教室	鄭芸婷	10
	6	108.04.17	13:30-15:30	臺南雙層巴士 Tainan Sightseeing Bus 英語導覽體驗	英語教室	鄭芸婷	10
	7	108.5.15	13:30-15:30	討論共同研發單元設計及公開觀課	英語教室	陳盈穎	10
	8	108.06.19	13:30-15:30	教學省思與專業回饋	英語教室	陳盈穎	10

承辦人：

輔導主任 陳盈穎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方貽

校長：

校長 李方貽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英語與國際教育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8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5	1,000	5,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72	172	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278	278	各項資料講義	
32用品消耗	式	1	550	550	文具材料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